附件1

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保障和规范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当同步编制红十字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对红十字事业给予支持和资助，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条** 省红十字会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指导下，发展同国外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友好合作关系，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和台湾地区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加强省际间红十字会的协作。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按行政区域建立红十字会，设置工作机构，保障办公条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工作。

**第六条** 鼓励乡镇、街道、机关以及学校、医疗机构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积极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第七条** 承认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并缴纳会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自愿参加红十字会成为个人会员。在校学生加入红十字会的为红十字青少年会员。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有关团体通过申请可以成为红十字会团体会员。

**第八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设立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理事会、监事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九条** 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并根据会长提名，决定秘书长。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对理事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执行委员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其人员组成由理事会决定，向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监事会由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组成。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监事会民主推选产生。

监事会依法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设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由红十字会理事会聘请当地主要领导担任。

红十字会应当推选当地同级政府现职领导担任会长，其工作变动时及时改选。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履行应急救护、应急救援、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人体组织捐献以及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等职责，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社会募捐活动，参与公益养老服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负责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以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参与基层治理，联系和服务基层群众。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建立救援、救护队伍。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参与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开展募捐活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推动社区、农村、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在交通运输、矿山、旅游、建筑、电力等容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领域，开展应急救护普及培训，并培养应急救护培训师资和救护员。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应急救护培训基地。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参与、推动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表彰奖励等工作，参与、推动遗体和人体器官、人体组织捐献的宣传动员、报名登记、捐献见证、缅怀纪念、救助激励等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动员、志愿者招募、血样采集与送检、信息录入、捐献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按专业、分领域建设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志愿者活动阵地，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

鼓励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在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以及学校、医疗机构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在各级各类学校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鼓励青少年加入红十字会，加强应急救护和健康教育，开展志愿服务，传播红十字运动知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人道救助机制，针对最易受损人群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等救助活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参与开展公益养老服务人员知识和技能培训，参与公益医养结合服务和养老志愿服务，参与兴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和对老年人的公益援助项目。

**第二十条** 鼓励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护、应急救援及人道救助工作，参与社区治理和社会组织培育，搭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通过红十字会履行社会责任的通道和平台。

第四章 财产与监管

**第二十一条** 红十字会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红十字会管理体制发生变更，其财产仍归红十字会所有。

**第二十二条** 红十字会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及无偿提供的仓储、运输服务，并依法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三条** 红十字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红十字会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媒介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二十四条** 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处分其接受的捐赠财产。确需改变捐赠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书面同意，捐赠人无法联系的，红十字会可以提出使用计划，在红十字会网站公布，若在1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异议的，由执行委员会决定后实施。

捐赠人无明确意愿的，红十字会应将捐赠财产全部用于人道公益事业，并及时向捐赠人反馈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红十字会所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财产，应当服从同级人民政府统一调配。

**第二十六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其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接受捐赠的红十字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

**第二十七条** 红十字会接受、使用捐赠财产开展人道公益活动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为执行项目发生的物流、交通和聘用项目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等费用，可以从捐赠财产中据实列支，列支时应当按有关规定严格限制列支额度和使用范围。

从捐赠财产中列支实际成本，应当在募捐时向捐赠人事前明示，明示内容包括使用范围、最高列支额度等。

**第二十八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红十字会不得接受以下捐赠：

（一）资金来源非法或捐赠人无权处分的；

（二）附加不合理条件或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的；

（三）超出红十字职责范围或公开募捐范围的；

（四）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五）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序良俗的。

若红十字会已经接受以上捐赠的，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统一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布资金募集、财务管理、招标采购、捐赠财产的收支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第三十条** 红十字会应当将财政拨款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分别管理、独立审计，并对接受的境外捐赠财产建立专项审查监督制度。

**第三十一条** 红十字会应当将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通过红十字会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媒介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

**第三十二条** 红十字会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的检查监督。

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

对红十字会在接收、管理、使用捐赠财产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投诉、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对发现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的应急救护、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工服务、扶贫济困、防灾救灾、志愿服务、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人体组织捐献等人道服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会纳入当地应急救援体系统筹建设，把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当地灾害应急体系统筹部署，把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或物资库建设纳入当地防灾减灾规划，实现备灾救灾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共享，支持建立红十字各类应急救援队伍。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扶持红十字会依法兴办或者参与的医疗、康复、养老、救护培训等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

公安机关、交通部门应当支持和配合对机动车驾驶人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经济信息、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支持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等行业和领域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第三十七条** 卫健部门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参与、开展献血宣传，开展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人体组织捐献等工作。

各级血站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开展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工作。

**第三十八条** 红十字会应当根据国家、四川省有关规定对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进行表彰、奖励。

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对无偿献血者及配偶和直系亲属的规定执行。

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和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可以凭相关证件免费游览政府投资兴办的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风景区等场所，在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诊查费自费部分，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建立遗体和人体器官、人体组织捐献者纪念园、开展缅怀活动，免除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者的基本殡葬服务费。

省红十字会颁发的遗体捐献证书可作为火化证明使用，人社、保险、民政等部门应当为捐献者家属办理抚恤、保险等相关事宜提供便利。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铁路、民航等企业应当建立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人体组织转运绿色通道工作机制，确保安全、快速、有序转运。

对执行救援、救灾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车辆、人员、物资，优先通行。

**第四十一条** 地方精神文明创建主管部门应当将红十字工作列入文明创建考评体系，将红十字志愿服务纳入当地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将造血干细胞捐献及红十字急救员的救护行为纳入见义勇为表彰范围。

紧急情况下，红十字志愿者的救护行为受法律保护，对受助人造成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划，支持建立学校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并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第四十三条** 政府主办的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支持宣传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人体组织捐献工作，无偿刊登、播放、发布红十字公益广告、募捐公告等信息。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公益宣传活动。公共场所应当为红十字会公益活动提供便利，减免相关费用。

**第四十四条** 省红十字会可以依法设立基金会。鼓励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与捐赠人共同发起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项基金，拓展人道资源动员途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红十字会设立专项人道救助基金可按有关规定予以政策支持。

**第四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红十字会授权不得使用红十字标志、名称以及相近似的标志、名称。禁止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红十字标志、名称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捐赠未进行专账管理的；

（二）在捐赠资金中列支实际成本超出规定的额度或者使用范围的；

（三）其他违反红十字会财产接收、管理和使用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对于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产停业。

**第四十九条** 对于妨碍标有红十字标志执行救灾、救援任务和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人体组织转运任务的人员和交通工具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批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1996年４月16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同时废止。